

海事處就 SKDC(M)文件第 266/17 號的回應

**「要求檢討及改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，保障本港自然生態」**

就西貢區議會黎銘澤、范國威、梁里、鍾錦麟、呂文光及林少忠議員提出上述議程，本處回應如下：

現時香港的油污通報機制是按 2008 年由香港、廣東省、深圳和澳門海事管理部門所制定的《珠江口區域海上船舶溢油應急計劃》進行。香港、廣東省、深圳和澳門海事當局同意，如所屬區內發生溢油事件可能影響鄰近區域時，須按上述計劃向受影響區域作出通報，以便鄰近區域採取應變行動。內地相關部門於 8 月 5 日中午通知海事處有關棕櫚硬脂洩漏事件，處方並於同日下午發現香港西南面水域出現白色物質，並即時通知相關政府部門、加強巡邏和清理海面。至今並沒有在西貢區水域發現棕櫚硬脂或接獲有關的報告。就是此事故，海事處一直與廣東省海事當局保持緊密聯繫，未來亦會就此通報機制作出檢討。

**海事處**  
2017 年 8 月